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莫超群

2024 年 12 月 4 日

加強執法，嚴格規管單車駕駛安全

在本澳，不少市民及外僱以單車作為通勤之交通工具，特別於上下班高峰期，部份路段更成為單車交通重災區，於馬路上左穿右插。接獲反映指，單車駕駛者於行人路及馬路上不顧行人安全不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對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一定影響，並有反映表示，有部分人士隨意停泊單車鎖在行人路圍欄上，影響市民日常出行及社區形象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，單車亦被視為車輛，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，例如：禁止使用流動電話、遵照道路指示牌和交通燈通行、斑馬線讓行人優先通過、禁止逆駛等。如果違反有關規定，會受相應處罰，但執法情況未如理想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現行法例法規中，並沒有明確規定單車駕駛者需要佩戴安全裝備，建議當局修法，要求騎行單車時必須佩戴合規格之头盔，確保駕駛者安全。
2. 根據《道路交通規章》第四十六條對適用於腳踏車之特別規定指出，腳踏車前應設有白燈或黃燈一盞，車後應設有紅燈一盞，但本澳路面上大部份腳踏車並沒相關裝置，於晚上行駛時更造成一定危險，建議警方加強執法力度及截查，從而加強單車駕駛者自身及路面安全。

期望透過上述建議，共同營造安全舒適的道路出行環境。